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1〕6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西河底镇三泉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陵川县《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位于西河底镇三泉村，所有权为西河底镇三泉村，面积0.0883公顷（1.33亩），其中旱地0.0764公顷（1.15亩），田坎0.0119公顷（0.18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旱地和其他农用地48.384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西河底镇三泉村，然后由西河底镇三泉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1〕5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西河底镇铺上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陵川县《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位于西河底镇铺上村，所有权为西河底镇铺上村，面积6.1019公顷（91.53亩），其中旱地1.3729公顷（20.59亩），农村道路0.1315公顷（1.97亩），田坎0.1970公顷（2.96亩）其他农用地0.3285公顷（4.93亩），其他草地4.4005公顷（66.01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1.旱地和其他农用地54.015万元/公顷，2.其他草地43.212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西河底镇铺上村，然后由西河底镇铺上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